

采购编号：N5119232022000043

平昌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购心脏彩超仪器  
一台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平昌县人民医院  
四川秦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9月

##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6
第三章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30
第四章	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	31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33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9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69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秦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平昌县人民医院委托，对平昌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购心脏彩超仪器一台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参加。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9232022000043

2. 采购项目名称：平昌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购心脏彩超仪器一台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平昌县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秦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金额：2700000.00 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令）的规定，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国家颁发的其他有效证件。

2、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令）的规定，若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否则供应商须具有经营所投产品所需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除外）。

##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时间：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9日00: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谈判文件获取（发售）地点：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页面自行下载。

3. 谈判文件获取（发售）方式：本项目谈判文件免费获取。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只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谈判文件申请并下载谈判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30日15: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秦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谈判地点：四川秦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1栋23层2310号）。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平昌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7-623776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秦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1栋23层2310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63856898

###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

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7000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7000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



		<p>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1.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p>

		<p>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p>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p> <p>2.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p>

		<p>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实质性要求)。</p>
7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28-63856898
11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28-63856898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

		<p>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秦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63856898</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秦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电话：028-63856898</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本身、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四川秦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谈判需求的质疑由采购人回复。</p> <p>四川秦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3856898。</p> <p>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1栋23层2310号）。</p> <p>采购人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0827-6237767</p> <p>邮编：636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p>

		程、谈判结果的范围。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平昌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27-6223859</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377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p>收款单位：四川秦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银行账号：6232 5520 0050 9080。</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通过四川政府</p>

		采购网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平昌县财政局备案。
18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9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本谈判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本谈判文件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22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3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平昌县人民医院。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秦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

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无效。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

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报名截止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

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

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

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作为无效处理。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

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严禁分包，一经发现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进行

处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严禁转包，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照谈判文件约定缴纳。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到平昌县人民医院办理；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本项目不涉及），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

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第三章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谈判小组应当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即为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 第四章 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以采取承诺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令）的规定，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国家颁发的其他有效证件。

2、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令）的规定，若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否则供应商须具有经营所投产品所需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除外）。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

为：2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以上均提供复印件）；</p> <p>(2) 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p> <p>(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四者任选其一）：</p> <p>①可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p> <p>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p> <p>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90 日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p> <p>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公司章程复印件（市场监管部门</p>

		<p>入驻政务服务大厅的由行政审批部门盖章)。</p> <p>注：新成立公司不能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新成立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提供。
7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p>1、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令）的规定，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国家颁发的其他有效证件。</p> <p>2、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令）的规定，若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否则供应商须具有经营所投产品所需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除外）。</p>

**备注：**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提供的证件资料有正、副本的，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关于该资料应提供正本或副本作出要求；

2. 关于本表第2行第3列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审计年度不足一年的新成立公司，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新成立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 关于本表第3行第3列：供应商应结合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提供；该资料可以是现场照片、凭据凭证、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及其在供应商内部的分工或类似业绩证明等形式；

4. 关于本表第6行第3列：“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情况”是指特许经营、准入限制等情况。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采购需求

#### (一) 项目概述

平昌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购心脏彩超仪器一台采购项目；

#### (二) 采购内容及其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备注
1	体检中心购心脏 彩超仪器一台	1台	270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预算总金额：¥27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				

### 二、技术、服务要求

体检中心购心脏彩超仪器一台

#### 技术参数

1.1 用途：主要用于成人心脏、儿童心脏、腹部、肌骨、浅表小器官、血管超声、妇科、产科、介入引导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1.2 主要技术概述：

1.2.1 主机成像系统：

▲1.2.1.1  $\geq 21.5$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器，无闪烁，分辨率不小于  $1920 \times 1080$ ，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1.2.1.2 操作面板具备  $\geq 12$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旋转最大旋转角度不小于  $720$  度。

1.2.1.3 具备全新集束精准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发射声束。

1.2.1.4 具备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1.2.1.5 具备海量并行处理技术。

1.2.1.6 具备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1.2.1.7 具备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1.2.1.8 具备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1.2.1.9 具备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1.2.1.10 具备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2.1.11 具备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2.1.12 具备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2.1.13 具备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1.2.1.14 动态范围  $\geq 280$ dB。

▲1.2.1.15 数字化通道  $\geq 4,700,000$ 。

1.2.1.16 具备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1.2.1.17 具备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可达 $\geq 9$ 线偏转,支持凸阵、线阵成像探头。

1.2.1.18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 $\geq 5$ 级。

1.2.1.19 实时二同步/三同步能力。

1.2.1.20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1.2.1.21 主机主显示屏可和操作触摸屏同步实时显示相同检查图像。

1.2.1.22 可选配支持纯净波腔内探头,腔内探头支持弹性成像、造影成像等运用。

1.2.2 先进成像技术:

1.2.2.1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级别,专门的预置条件。

▲1.2.2.2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1.2.2.3 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DTI)，具有彩色，谐波，PW，M型多种模式，并有在机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1.2.2.4 清晰显示穿刺针路径。

1.2.2.5 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探头，可用于腹部等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2D对比模式，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1.2.2.6 血管中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要求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无需手动描计，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可重复性，并可根据血管内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脱机数据可输出

1.2.3 测量和分析：至少包含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1.2.3.1 一般测量：至少具有距离、面积、周长等。

1.2.3.2 产科测量：至少包括产科径线测量、NT测量、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1.2.3.3 具备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1.2.3.4 可进行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1.2.4 图像存储：具有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1.2.4.1 具备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JPEG解压缩等功能，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1.2.4.2 主机硬盘 $\geq 500G$ ，具备 DVD / USB 图像存储, 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geq 1280$  帧。

1.2.4.3 病案管理单元至少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1.2.4.4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1.2.5 输入/输出信号：

1.2.5.1 输入：DICOM DATA。

1.2.5.2 输出：S-视频、DP 高清数字化输出等。

1.3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3.1 系统通用功能：

1.3.1.1 成像探头接口选择： $\geq 4$  个，微型非针式，并激活可互换通用。

1.3.1.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可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1.3.2 探头规格：

1.3.2.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频率范围 1-18MHz。

1.3.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1.3.2.3 可选类型：相控阵、线阵、凸阵、腔内探头。

1.3.2.4 最多可选配纯净波单晶体探头 $\geq 7$  支。

1.3.2.5 可选具有专为新生儿心脏探查设计的探头：1支，频率范围：4-12MHz

☆1.3.2.6 探头配置：（实质性要求）

一支纯净波单晶体心脏探头（超声频率：1.0-4.9MHz）；

一支浅表线阵探头（超声频率：5.0-11.9MHz）；

一支纯净波单晶体腹部探头（超声频率：1.0-4.9MHz）；

一只纯净波腔内探头 超声频率：（3.0-10.0MHz）

▲1.3.2.7 凸阵探头扫描深度 $\geq 40\text{cm}$ ，线阵探头扫描深度 $\geq 14\text{cm}$ 。

1.3.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1.3.3.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 $85^\circ$ 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 $\geq 53$ 帧/秒；凸阵探头， $85^\circ$ 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 $\geq 45$ 帧/秒。

▲1.3.3.2 增益调节：TGC增益补偿 $\geq 8$ 段，LGC侧向增益补偿 $\geq 4$ 段，B/M可独立调节。

1.3.3.3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text{bit}$ 。

1.3.3.4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1.3.3.5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1.3.3.6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1.3.3.7 二维灰阶成像 256灰阶。

1.3.4 频谱多普勒：

1.3.4.1 显示方式：包含 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B/CDV/CW 等；

▲1.3.4.2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18.0$  m/s  
(0 度夹角)；CWD:血流速度 $\geq 28.0$ m/s。

1.3.4.3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9$ mm/s。（非噪音信号）

1.3.4.4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48 秒。

1.3.4.5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1.3.4.6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1.3.4.7 零位移动： $\geq 9$  级。

1.3.4.8 显示控制：包含反转显示（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等。

1.3.4.9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1.3.5 彩色多普勒：

1.3.5.1 显示方式：具备速度图（CDV）、能量图（CPA）、方向  
性能量图（DCPA）。

1.3.5.2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彩色扫描帧率 $\geq 10$  帧/  
秒。

1.3.5.3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  
勒（TDI）。

1.3.5.4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leq 5$ mm/s（非噪声

信号)。

1.3.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1.3.5.6 显示位置调整：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1.3.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1.3.6.1 具备 B/M、PWD、COLOR DOPPLER 等模式。

1.3.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1.3.7 记录装置：

1.3.7.1 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1.3.7.2 USB 接口 $\geq 5$ 个，用于图像传输。

注：1、带“▲”技术参数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证明材料可为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界面截图、公开宣传的彩页或制造商产品使用说明书证明、实物照片等佐证材料。

2、带“☆”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成交人应提供 7x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出现故障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 24 小时未能解决问题，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备用设备。

2、质保期：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期均为 2 年（自验收合格生效日

起算)。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设备制造厂家维修维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出现故障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服务费。

3、培训要求:免费进行培训,直到用户能基本掌握日常管理为止,培训地点及人员由采购人确定。

4、交货期限及地址: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将货物安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使用。

5、付款方式:本项目支持预付款项,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60%,质保期满且货物无重大质量问题下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6、验收标准:供应商完成项目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按采购人需求配置图文工作站。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性)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提供（有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无格式的格式自拟）；

## 承诺函

四川秦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XXXX（盖公章）

投标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属实。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四川秦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技术响应部分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文件)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二、报价函

四川秦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第一轮总报价为人民币 XXXX 万元（大写：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谈判报价空白二轮报价表一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投标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三、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2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本报价表一份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另准备一份现场报价使用，并自备密封信封。

供应商名称：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情况
(一) .....			
.....	.....	.....	.....
(二)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投标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六、关于价格扣除材料及证明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关于以上格式的“标的名称”，需按第四章表所示“采购内容”进行对应；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供应商需自证或证明生产厂商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诚信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

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



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

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 3 家的。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

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

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 （万 元）	总价 （万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 ¥ 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支持预付款项，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项，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60%，质保期满且货物无重大质量问题下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 五、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供应商完成项目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 六、售后服务

1、成交人应提供 7x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出现故障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 24 小时未能解决问题。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备用设备。

2、质保期：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期均为 2 年（自验收合格生效日起算）。质保期内，均提供原厂免费维修维护；质保期满后出现故障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不收取人工服务费。

3、培训要求：免费进行培训，直到用户能基本掌握日常操作管理为止，培训地点及人员由采购人确定。

## 六、甲方责权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七、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应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八、其它

1、本协议未尽之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